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方平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(2023)闽0322刑初8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（已预缴）；被告人方平退在本院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三百二十五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2023年12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627.5分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无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三百二十五元；该犯在原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三百二十五元（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平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